

# 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

## 建好分级诊疗“金字塔”，让老百姓在家门口看好病

生了病，去哪看？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从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布局，到引导群众基层首诊，再到畅通首诊后患者转诊渠道……

分级诊疗，简单来说就是“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

### 【要点】

#### 明确四方面13项举措

一是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布局，动态消除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空白，强化二级医院在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三级医院聚焦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加强转诊会诊和住院服务。

二是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引导群众基层首诊。加强基层常见病诊疗和慢性病管理，通过紧密型医联体内上级医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常见病、慢性病门诊，并将专家团队的普通门诊向基层延伸，为患者提供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等方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群众的吸引力。

三是以提升就医连续性为导向加强转诊服务管理。以便利群众转诊为导向，完善各级转诊规则，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畅通首诊后患者转诊渠道，推动医疗机构设立转诊中心，地市级及以上医院与紧密型医联体建立协作关系。

四是完善分级诊疗多元保障措施。加快完善紧密型医联体发展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优化薪酬制度。完善基本医保差异性支付政策，因地制宜适当拉开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报销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政策。



医护人员指导家长进行婴幼儿推拿按摩保健。



医护人员协助老人做康复训练。

新华社发

### 【解读】

#### 2030年基本建立分级诊疗协同机制

#### 建好“联合体” 让资源“活”起来

分级诊疗的关键，在于基层“接得住”。文件开出“处方”：城市地区重点推广区社一体、以市带区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协作模式，县域内推进以城带乡、以乡带村和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到2030年，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基本建立。

各级医院要各展所长。二级医院加强常见病专业建设，拓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医养结合等服务；三级医院聚焦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逐步酌减常见病复诊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

#### 守好“第一关” 让基层“强”起来

群众愿意去基层，服务得“跟得上”。

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病、慢性病，文件要求上级医院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相应门诊，并将专家门诊延伸下去。对于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次可开具不超过12周用药的长期处方。

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吴浩表示，老

百姓关心的一个现实问题是“在家门口能不能拿到药”，文件提出的一系列举措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基层用药可及性和接续性难题。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也将提升质效。签约居民可享受疾病预防、基本医疗、转诊、用药指导等服务。签约服务基本服务包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个性化服务包经备案后费用由个人支付。

国家卫健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基层卫生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张艳春表示，通过专家下沉、号源预留、健康科普、长期处方等措施，让家庭医生真正成为群众看病就医的“第一站”和“守门人”。

#### 畅通“转诊路” 让就医“顺”起来

便利性是分级诊疗体系的应有之义，是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文件明确，发挥医疗机构和临床医师引导患者有序转诊的作用，原则上由二、三级医院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评估患者跨统筹地区、跨省异地就医的必要性。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甘戈表示，看病就医是一个专业问题，患者自行“跑医院”往往成本高、信息不对

称。由专业人员评估转诊必要性，既避免无序流动，也减轻群众负担。

同时，紧密型医联体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后患者转诊提供便利，牵头医院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一定比例的号源和床位。医疗机构要强化转诊服务统一管理，设立转诊中心或指定固定部门承担患者转诊服务工作，到2027年实现全覆盖。

#### 用好“指挥棒” 让实惠“多”起来

群众愿不愿意分级诊疗，医保政策是重要助力。文件要求，因地制宜适当拉开参保人员在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住院报销水平，原则上统筹地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报销比例逐级拉开10个百分点左右的差距。

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执行院长、研究员应亚珍表示，医保从“待遇杠杆”发力，拉大不同等级机构的报销差距，将逐步引导患者下沉。

优质医疗资源沉下去，基层服务能力提上来，医保政策杠杆“活”起来，一个科学合理、有序就医的“金字塔”有望建成。这不仅是医改的“必答题”，更是健康中国建设的坚实一步。

据新华社电

**声明公告** 13164692093

**招聘**

江汉北路华中医药招聘中医师  
**18807152103**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将位于长丰城H3-4-2203、H1-1-2-501房屋《长丰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公告**

武汉石化工程项目10#裂解炉、PP及立体包装库房土建设工程V标段项目为我公司承建，该项目已完成结算。现为了保护各商业合作伙伴的权益，请涉及该项目的、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有效的债权债务证明，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天内，请及时到我公司登记确认，以免遗漏各商业合作伙伴的债权。逾期未登记，按相关法律处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国安大厦A座12楼  
电话：0371-60153606 邮箱：hnpj@163.com  
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注销公告**

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武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织，请债权人自2026年3月27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将清算流程一一通告各债权人，逾期不予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法定代表人：钟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441351703E)。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海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26楼。联系电话：18672976099，特此公告。

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26年4月13日

**注销公告**

武汉国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武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织，请债权人自2026年3月27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将清算流程一一通告各债权人，逾期不予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法定代表人：殷桂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351711E)。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海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26楼。联系电话：18672976099，特此公告。

武汉国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6年4月13日

**遗失声明**：武汉瑞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公章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特声明原公章作废。

**声明**：武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因公章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特声明原公章作废。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公告**

武汉中古森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敬华)：您单位员工张青碧2026年3月10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等资料，因拒收，无法送达于2026年4月7日被退回。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等资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同送达，请您(单位)在本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逾期未能举证，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13日

**《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告**

武汉广远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静)：你单位员工李金美申请工伤认定，我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已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6年4月1日通过邮政EMS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因无法联系收件人，无法送达于2026年4月9日被退回，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同送达。如不服该认定决定，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13日

**遗失声明**：大冶市鑫卓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420281576963037U)原公章、合同(代码：92420111MA4KPCYCG6M)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武汉市洪山区欣神座电子经营部(代码：0921204X)遗失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证号：W2492015108927，声明作废。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荣佑劳务服务部(法定代表人：张绍业)：您单位员工吴旺盛2026年3月17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我局于2026年4月3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等资料，因无法联系收件人，无法送达于2026年4月9日被退回。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等资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同送达，请您(单位)在本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逾期未能举证，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13日

**《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告**

武汉市江海区花见鹿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罗健)：你单位员工叶书理申请工伤认定，我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已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6年4月1日通过邮政EMS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因拒收，无法送达于4月9日被退回，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同送达。如不服该认定决定，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13日

**遗失声明**：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国安大厦A座12楼，电话：0371-60153606 邮箱：hnpj@163.com 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4月13日。